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51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

李玲玲

被告 賴峻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,6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6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利息自放款日起至113年4月7日止按年息0.99%計算，自113年4月8日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.87%機動計付（本件合計為4.61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於遲延給付時，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

01 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02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3年11月7日
03 止，尚積欠借款本金243,629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
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7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放款戶
08 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，
09 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1 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23 書記官 馬正道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27 合 計	3,450元	